

國有林地 租地 暫准 營造保安林承租權轉讓申請書(範例)

承租人	胡○○	契約書 編號	12**F101*J0**4	租地 用途	一般租地造林地		
承租地點	新北市坪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○-○○地號		准租文號	○○.○○.○○ ##字第 0**17**3*0號			
承租面積	1.2345 公頃		訂約文號	○○.○○.○○ ##字第 0**17**3*0號			
原訂契約 起訖日期	自民國	098	年	01	月	01	日起
	至民國	106	年	12	月	31	日止
受讓人	林○○		轉讓原因	無暇營管			
是否遺失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茲因申請(原承租)人不慎遺失該契約書正本及圖面乙份,聲請作廢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,絕無異議,唯恐口說無憑,特例此切結。						
附 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租賃契約書正(影)本1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、受讓人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、受讓人印鑑證明各1份(轉讓人印章如與原契約印章相符,且為本人親自到站申請得免附,承辦人)						
是否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辦理人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電話: _____ 簽章: 						
備 註							

上揭承租地承租人願意將承租權(含地上設施及附著物之所有權利義務)轉讓與受讓人,請同意變更名義,奉准轉讓後原承租人不主張任何權利。

此致

台北工作站 核轉
羅東 林區管理處

申請(原承租)人: 胡○○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 F**1**7**0

住 址: 新北市坪林區○○路○○號

電 話: 02-***3**3**

申請(受讓)人: 林○○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 F**21**3**

住 址: 新北市坪林區○○路○○號

電 話: 02-***56**0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